

考 試 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

【考選部主管部分】

考試院第 14 屆第 29 次會議通過

考試院 115 年度(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施政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考試院第 14 屆第 29 次會議通過

考試院為國家人力資源部門，以遴選培育現代政府所需的人才、打造符合時代需求的文官體制為己任。為提升政府的行動力與韌性，以因應國內外情勢變遷，落實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本院將本於憲政權責與國家發展方向之整體考量，持續優化國家考試制度、健全文官體制、研議用人機關參與選才機制、加強推動公務人才招募、推動職掌事項數位轉型，並賡續研訂公私交流及接軌國際的人力政策，積極導入多元化測驗方式，使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及專技人員考試與時俱進，進而選拔出符合用人機關期待與國家需求的人才。而前述施政目標，均需院部會通力合作，積極規劃推行。茲分就考選、銓敘、保障與培訓、綜合行政等業務，訂定本院暨所屬部會 115 年度施政計畫，俾據以規劃實施，以達成施政目標。

壹、考選行政

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而人才為立國之根本，為拔擢符應國家發展所需的治理人才，應持續精進國家考試之法制、方法與效能，透過適切、多元、彈性的考試制度，並藉由公平、公正、合目的性的揀選機制，使人才得以到位，增進人民福祉，提升國家競爭力，爰訂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一）研修考選法制—配合國家發展趨勢，建構更彈性、多元的考選法制；（二）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及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三）建置優質題庫—加強試題增補及更新，精進命題技術，提升命審題品質，增進題庫評量效能；（四）加速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辦理考選試務及行政資訊化業務，精進作業程序；（五）研究發展—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加強多元測驗方式之發展研究、強化學、考、訓、用平台之連結，擴大推動國家考試宣導，應用各種互動式資訊，善用雲端服務、行動化創新、人工智慧技術及大數據資料加值，提升試務數位化綜效、規劃建置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提升應試環境品質。

一、考選法制

- （一）研修（訂）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
- （二）研修（訂）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 （三）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二、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升官等及升資考試業務

- (一)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
- (二)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 (三) 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 (四) 辦理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 (五) 辦理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業務

- (一) 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 (二) 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 (三) 辦理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業務

- (一)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
- (二)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學習。
- (三) 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

五、題庫及典試人力資料庫業務

- (一) 精進題庫建置作業，採滾動式作法更新維護題庫試題，並發展多元化題庫科目，提高題庫使用效能。
- (二) 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等試題品質資料回饋委員，以提

升測驗信度與效度。

(三) 辦理各種考試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及審查作業。

(四) 精進典試人力資料庫專長審查與工作記錄審議作業。

六、資訊業務

(一) 持續深化國家考試數位轉型工程，推動試務數位化，穩健辦理電腦化測驗。

(二) 優化應考數位服務機制，規劃命題數位化管理，完善數位化閱卷系統。

(三) 擴大電腦化測驗適用類科，擴充電腦化測驗應試座位及深化在地服務，強化電腦化測驗環境穩定性及偶發事件因應機制。

(四) 辦理考選行政資訊化作業，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

(五) 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七、研究發展

(一) 建置測驗研究中心，評估多元測驗技術之可用性，精進國家考試測驗品質及評量效能。

(二) 強化教考訓用連繫與合作，提升育才、攬才、留才效能。

(三)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及社會發展，檢討調整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

- (四) 透過如考選專業獎章或感謝狀等方式彰顯及肯定對考選業務具有重要或特殊貢獻之人士或機構。
- (五) 持續推動性別平等與合理調整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
- (六) 加強原住民族考選任用有關事項。
- (七) 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座談或調查事項。
- (八) 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 (九) 結合多元行銷管道，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
- (十) 推動研擬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
- (十一) 編列經費逐年分樓層修繕國家考場試場及環境硬體設施。
- (十二) 辦理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興建計畫。
- (十三) 配合職業主管機關推動國際相互認許洽商進程，適時辦理專技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事宜。
- (十四) 定期檢討考選業務基金運作績效。